

2021 年度“麻风救助”项目立项方案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1950 年起，我国共免费查治麻风病患者约 50 万例。目前，我国有麻风院、村 592 所，麻风治愈者 20 万，其中，10 万有可见性的残疾，37%的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全国麻风疫情分布不平衡，部分边陲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疫情还较重；麻风患者及康复者的畸残防治和康复医疗任务十分繁重；康复者的老年病、多发病缺医少药现象十分严重；麻风患者的公共卫生监测任务繁重。

二、项目任务目标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募捐，提高麻风院、村及困难麻风患者的生活质量，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各地政府及社会关注麻风患者。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一）资金来源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募捐，提高麻风院、村及困难麻风患者的生活质量，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各地政府及社会关注麻风患者。

（二）项目调研

2018 年 9 月-10 月期间，项目组赴湖北、江西、云南、陕西等 11 省 22 所麻风院、村调研。目前我国麻风患者居住

条件分为两类：

1、麻风院：由当地卫健委（疾控中心）或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对麻风患者进行托养，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基本生活和简单的医疗服务。

2、麻风村：由原麻风疫情高发地区形成的自然村落，居住在偏远山区，完全被隔离，条件艰苦，进村道路要3至10公里的曲折山路。麻风患者多为从青春期就离开城镇人群，躲进深山，至今已入暮年，多数在村落居住近半个世纪。部分患者因病情导致畸形，生活完全无法自理，多年来形成互相照抚的“麻医麻护”特殊关系，生活状况仅处于果腹，不具备任何医疗条件，如果发生紧急疾病，只能通知10公里外的当地卫生所等候治疗。

（三）项目救助方式

鉴于以上情况，麻风救助项目按照当地麻风院和麻风村的实际需求，以两种方式进行救助，特别是麻风村（自然村）需要更多社会关注和资助，其中云南、贵州等困难地区麻风村为重点资助。

1、麻风村救助

（1）营养餐及配送：

营养餐包括：鸡蛋、奶、大米、肉等基本生活物品。

（2）基本医疗配备：日常用药、外伤包扎、常用医疗设备、轮椅、拐杖等（实际需求按照地方申报清单配备）。

(3) 改善生活条件：提供御寒衣物、被褥、防护鞋、生活饮用水过滤、冬天取暖设备、洗浴清洁设备、基本生活桌椅、电冰箱、洗衣机、适合当地出行的交通工具等（实际需求按照地方申报清单酌情配备）。

(4) 其他相关救助：根据项目组调研，并结合麻风村实际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救助。

2、麻风院救助

(1)、改善生活条件：提供御寒衣物、被褥、防护鞋、对食堂、卫生间、浴室进行改造；添加消毒柜、洗衣机、电热水器等。

(2)、无障碍改造：为麻风院的患者在房间与院落和卫生间衔接处进行坡道无障碍改造。

(3)、交通工具：由于各地政府车改，麻风院地处偏远地区，为便于麻风患者的生活所需，适当为麻风院资助适合当地出行的交通工具，汽车或农用三轮车等。

(4) 其他相关救助：根据项目组调研，并结合麻风院实际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救助。

1. 项目规模：山东省、四川省、贵州省麻风院/村麻风患者及康复者

2. 执行方式：委托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实施

3. 项目执行周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项目执行机构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交项目申请、立项工作。

（2）我会和项目执行机构完成项目筛查调研工作。

（3）项目执行机构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署《资助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4）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机构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做好项目执行监管工作。

（5）项目结束后一周内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报送项目工作手册，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受助名单、经典案例、媒体报道等资料。

5. 受益群体（含机构与个人）筛选、标准执行依据

由项目执行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实施机构按照项目执行要求筛选救助对象，并备齐相关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申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

6. 款物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麻风院/村麻风患者和康复者的生活质量，我会开展社会筹募，由爱心企业机构及爱心人士提供捐赠支持开展“麻风救助”项目。

四、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执行机构	资助款/物	受助人数	备注
1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8920 元	41	资助款

2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1000 元	40	资助物资
3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5420 元	31	资助物资
	合计	145340 元	112 人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1 年 1 月 12 日